

海洛因的需求市場逐漸萎縮。

(二)第二級毒品查獲量減少，係主要的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00 年度查獲 140.6 公斤較上一年度 242.7 公斤銳減，依查緝現況分析，近年來製造甲基安非他命集團甲原料假麻黃鹼取得困難，仍改由一般市售感冒藥中萃取，再利用紅磷法合成甲基安非他命，由於製造技術門檻低、設備簡陋、生產過程並無臭味，適合在一般住宅公寓生產，不易察覺，導致國內製毒工廠一度急遽增加，惟目前由本部調查局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配合加強監控國內藥廠假麻黃鹼用量異常情形，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統計，98 年國內藥廠麻黃鹼原料藥使用量年高 70,774 公斤，至 100 年全年用量已驟降為 18,266 公斤，顯見防制措施已達成效。

(三)第三級毒品查獲量減少，係主要的愷他命毒品 100 年度查獲量銳減，其主因係查獲大陸地區的愷他命的來源，99 年度查獲 2,229 公斤而 100 年度僅查獲 947.6 公斤；相對的國內查獲愷他命 100 年度查獲 299 公斤，卻較 99 年度查獲 34 公斤大幅增加，一方面顯示國內在查緝毒品中小盤阻斷愷他命供給的努力，另一方面也顯示在阻斷大陸地區愷他命供給的來源仍有待改進。

(四)第四級毒品主要的毒品是假麻黃鹼，98 年度查獲僅 70.8 公斤、99 年度則上揚到 240.1 公斤、100 年度查獲達 329 公斤，顯示國內不肖分子自 99 年度以感冒藥提煉假麻黃鹼供製造甲基安非他命的氾濫情形，此一問題經法務部調查局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配合加強管制。100 年度大舉查獲 329 公斤之原料，本年度即 101 年 1-2 月僅查獲甲基安非他命原料麻黃鹼類 0.1 公克，顯見相關管制措施已具成效。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徐委員)

(二一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高雄大社工業區遷廠期程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遷廠計畫於民國 104 年一併遷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2)

許委員忠信就高雄大社工業區遷廠期程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遷廠計畫於民國 104 年一併遷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民國 82 年 4 月大社石化工業區發生大量不明氣體外洩，引起該區居民抗爭，當時經各單位共同協調，臺灣省政府於 87 年 2 月通盤檢討，核定變更大社工業區為特種工業區及乙種工業區，並附帶條件如下：

(一)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二)107 年前之特種工業區，除為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

- 二、為降低石化產業發展對環境之影響，經濟部自 82 年起，於大社工業區設置監測中心，加強區內安全與環境監測管理，以確實掌握該區環境品質及氣象資料，並提供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自 89 年起設置監測井，調查區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至今均無異常或超過法規監測標準。
- 三、高雄大社石化工業區內廠商共計 12 家，包括：台橡、中石化、中纖、李長榮、大連等，均為我國重要塑膠、橡膠及人纖原料之生產廠商，年產值約 800 億元，就業人口約 2,500 人。除提供大量原物料供下游高科技產業使用，並為高雄電子光電特用化學品重要供應鏈之一，每年投入超過 10 億元進行研究創新、工安環保改善、製程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等工作，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
- 四、中油公司為落實高雄煉油廠遷廠承諾，於五輕動工興建後，即進行三期共 25 年之遷廠規劃，第一期及第二期共 18 座操作工場已如期停止生產，第三期已有 6 座工場停止生產，尚有 22 座工場屆期將停止生產。惟高廠遷廠後，五輕及相關工場將停止生產，對當地石化產業發展及市場繁榮景況影響甚鉅，若地方政府考量政經環境變遷、地方繁榮、產業發展及就業機會等因素，願保留五輕工場，經濟部當予以尊重。
- 五、目前政府推動石化高值化產業政策係協助石化業轉型成低污染且具高附加價值之產業，並考量高雄市產業經濟發展需要及保障當地民眾之就業機會，爰建議高雄市政府於檢討變更大社都市計畫案時，應適當規劃土地使用分區，並考量大社石化工業區內原有廠商信賴保護原則及石化高值化發展之需要。經濟部亦會持續輔導石化業者改善製程設備及落實工安管理，並協調業者加強敦親睦鄰以培養與當地民眾間之互信互助，共同營造一個良善的產業發展環境。

(二二〇)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近來許多民眾反映低功率無線電話收訊品質下降，部分地區甚至已斷訊無法使用，近日更傳出業者有意裁撤中南部基地臺，爰特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開放低功率無線電話可攜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33)

徐委員就有鑑於近來許多民眾反映低功率無線電話收訊品質下降，部分地區甚至已斷訊無法使用，近日更傳出業者有意裁撤中南部基地臺，爰特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開放低功率無線電話可攜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電信）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以下簡稱 PHS）業務，由於 PHS 屬低功率系統，基地臺涵蓋範圍小，經營區域僅為大臺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大臺中地區（臺中市）、大高雄地區（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惟大眾電信曾推出申請 PHS 服務終身免月租費及網內互打免費之優惠措施，致用戶除使用行動電話（以下簡稱 2G）或第三代行動通信（以下